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施雪梅（户籍地址：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东施村129号）：本院对原告朱晓明与被告施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81民初875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施雪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晓明偿还借款5万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5万元为基数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42.6元，由被告施雪梅负担（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）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